116 年度【四技二專】統一入學測驗「集體報名學校」考生報名表

※本表由集體報名學校視作業需要參酌使用，由學校自行留存，不須寄回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!!

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班級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**報名序號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：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性別	□男 □女	**二吋相片黏貼處** （請黏貼簡章規定期限內之二吋正面脫帽相片，不得遮蓋眉毛、配戴深色鏡片之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）
通訊地址 （請填寫 116 年 9 月前有效之通訊地址）	□□□-□□□	考生電話		
		考生行動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	
就學狀況	學校代碼/名稱（報名須知 2）	□□□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	學校屬性	□1. 日間部 □2. 進修學校 □3. 進修部 □4. 實用技能學程 □5. 其他＿＿		
	科(組、學程)別代碼/名稱（報名須知 2）	□□□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	畢(肄)業日期	民國：□□□年□□月	□1. 畢業□2. 結業□3. 肄業□4. 其他	
報考考區	代碼：□□，名稱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（詳請參閱簡章第 9 頁）		
報考群(類)別	代碼：□□，名稱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（詳請參閱簡章第 21～22 頁）		

※報名費用※
委託學校集體報名者，請將報名費繳交學校代辦

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：□是 **請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及附表一)** □否

報名費身分別：
□1. 一般考生
□2. 中低收入戶考生(申請減免報名費)
□3. 低收入戶考生(申請免收報名費)
※勾選 2 或勾選 3 者，請另附有效期限內所開具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申請懷孕應考服務：□是 **請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詳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及附表四)** □否

※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※
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(冷氣溫度設定以 26℃~28℃為原則)，有個別需求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將**附表三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」**繳交集體報名學校統一申請，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。

選考考科：＿＿＿科
自主選考僅能依報考群類別內的考科進行選考
□**國文**
□**英文**
□**數學**
□**專業科目(一)** 科目名稱＿＿＿＿
□**專業科目(二)** **【4/24，第 1 節】** 科目名稱＿＿＿＿
□**專業科目(二)** **【4/25，第 1 節】** 科目名稱＿＿＿＿
□**專業科目(二)** **【4/25，第 4 節】** 科目名稱＿＿＿＿

- **單群類**考生(群類別代碼：01~07、09-20)
 - 自主選考至少 2 科
 - 應包含專業科目至少 1 科
- **跨群類**考生(群類別代碼：51~56)
 - 自主選考至少 3 科
 - 專業科目(二)為必考科目

報名須知:

1.為保障考生權益，考生務必詳讀簡章內容和簡章附錄十一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，並依簡章規定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；報名期限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報考考區和報考群(類)別。
2.表內之「學校代碼/名稱」、「科(組、學程)別代碼/名稱」，請參照簡章附錄三、附錄四填寫。
3.考生請於 116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起至本會網站(https：//www.tcte.edu.tw)查詢報名結果，考生**須親自**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，**登入系統核對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相符者，請點選「確認」鍵完成檢核。若截至 116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10 時仍未點選「確認」鍵，系統將視同報名結果正確無誤，考生不得異議**；如與原報考資料不符、遺漏或非考生過失等原因，應於 116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四)前與就讀學校聯絡。

考生親筆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